

# 南湖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服务事项运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明扬代（2024）第 045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3613 号

预算金额：37 万元

项目编号：JXMYZFCG-2024-045

项目名称：南湖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服务事项运营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南湖区惠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代理机构（以下称丙方）：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湖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服务事项运营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

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南湖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服务事项运营。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组织协调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与项目有关的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项目付款分两期完成，首期支付为签订合同日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剩余部分在合同到期之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合同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经区经信商务局党组研究确定；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项（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_\_\_\_ / \_\_\_\_ 时支付 \_\_\_\_ / \_\_\_\_; \_\_\_\_ / \_\_\_\_ 时支付 \_\_\_\_ / \_\_\_\_; \_\_\_\_ / \_\_\_\_ 时支付 \_\_\_\_ / \_\_\_\_;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2\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 / \_\_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 / \_\_元。履约保证金在\_\_ / \_\_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 (1) \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 / \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_\_5\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2\_\_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南湖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服务事项运营项目
- 1.2 服务内容：负责南湖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中由区经信商务局负责的相关的导台服务：涉企问题闭环管理操作，调研考察准备及接待，企业咨询登记，办事群众进行分流指导及中心各板块对接。政策服务：落实全区惠企政策兑付工作，收集最新惠企政策对外发布更新，开展政策宣讲、解读和涉企培训、座谈交流，开展企业走访服务，收集企业诉求及问题。综合管理服务：各板块工作提醒、企业求助事项记录，相关部门联络员和中心人员每周值班安排。其他保障服务：配备专职人员根据岗位职责及相关板块清单目录开展学习、服务等业务及做好企服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相关服务事项的运营，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 348,000.00元）人民币。

### 第三条 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平台方案、服务内容及人员安排等相关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五条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内容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第八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8.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6月30日

8.2 服务地点：嘉兴市南湖区

**第九条 合同价款支付：**项目付款分两期完成，首期支付为签订合同日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剩余部分在合同到期之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合同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经区经信商务局党组研究确定。

#### **第十条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所要求的运营服务工作。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实际情况或其他因素导致的需要更换或者调整相关内容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调整。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规定时间内的服务内容，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中标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服务内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服务内容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诉讼/仲裁**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嘉兴市南湖区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他有关书面资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作为付款凭证。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

地址：嘉兴市凌公塘路1260号南湖区行政中心A楼1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孙磊 联系电话：

乙方：嘉兴市南湖区惠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78号2号楼东4楼B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郑沁 联系电话：139593141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账号：1204066009888192193

签订地点：浙江嘉兴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